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神经外科手术器械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外科手术器械（手术电极）、电外科手术器械（高频线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9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显微镊（20cm 枪形有齿头宽 1.0/NA1020）、显微镊（22cm 枪形 1×2 钩头宽 0.8/N20330）、整形镊（12cm 有钩头宽/1ZJB040）、肿瘤摘除镊（24cm 长圆口 3×5/NAB020）、肿瘤摘除镊（24cm 圆口有齿 φ 3/NAB040）、肿瘤摘除镊（24cm 碗口 φ 3/NAB060）、肿瘤摘除镊（24cm 碗口有齿 φ 3/NAB080）、咬骨钳（22cm 双关节角弯 40° 刃 5 单弯单角柄/NAI030）、咬骨钳（16cm 双关节弯刃 4 无角柄/NAI070）、咬骨钳（24cm 双关节角弯 40° 刃 7 同向侧弯柄/NAI060）、脑压板（20cm 板式单圆头 2 带刻度/NAE010）、脑压板（20cm 板式单圆头 4 带刻度/NAE020）、脑压板（20cm 板式单圆头 6 带刻度/NAE030）、脑压板（20cm 板式单圆头 8 带刻度/NAE040）、脑压板（20cm 板式双凹圆头 11/13 带刻度/NAE190）、脑压板（20cm 板式双凹圆头 15/18 带刻度/NAE200）、脑压板（20cm 板式双凹圆头 20/22 带刻度/NAE210）、脑压板（20cm 板式双凹圆头 23/25 带刻度/NAE220）、骨膜剥离器（20cm 弯平刃头宽 14/NAG040）、脑压板（20cm 板式双圆头 7/9 带刻度/NAE130）、脑压板（20cm 板式双圆头 11/13 带刻度/NAE140）、脑压板（20cm 板式双圆头 15/18 带刻度/NAE150）、脑压板（20cm 板式双圆头 20/22 带刻度/NAE160）、乳突牵开器（16cm 活动式 3×3 钩锐/H6F090）、头皮夹钳（17cm 33° /N10011）、线锯导引器（35cm 直/N30010）、无菌头皮夹（14/N10115）、肿瘤摘除钳（16cm 盖板式 φ 6/NAD030）、后颅凹牵开器（28cm

活动式 4×4 钩锐/NAF020）、骨膜剥离器（24cm 弯/弯/NAG060）、骨膜剥离器（20cm 弯/弯/NAG070）、咬骨钳（18cm 双关节角弯 20° 刃 3.5 无角柄/NAI010）、咬骨钳（22cm 双关节角弯 40° 刃 7 单弯单角柄/NAI040）、软轴牵开器（旋紧式 $\phi 9 \times 300$ /NAJ010）、手摇颅骨钻（接口 $\phi 7$ /NAQ010）、手摇颅骨钻（扁钻接口 $\phi 7$ /NAQ020）、手摇颅骨钻（圆钻接口 $\phi 7(\phi 10 \times 9)$ /NAQ030）、手摇颅骨钻（圆钻接口 $\phi 7(\phi 10 \times 12)$ /NAQ040）、手摇颅骨钻（圆钻接口 $\phi 7(\phi 10 \times 15)$ /NAQ050）、咬骨钳（24cm 双关节角弯 40° 刃 5 同向侧弯柄/NAI050）、咬骨钳（24cm 双关节角弯 40° 刃 7 同向侧弯柄/NAI060）、手动骨钻（小孔式/P16020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医疗器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20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7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脑刮匙（25cm 直形侧角弯环形无刃 3/16Z013）、显微剪（22.5cm 枪形弯尖头刃长 11/12J009）、显微剪（22.5cm 枪形左弯尖头刃长 10/12J011）、显微剪（15cm 直刃长 10 刃口开齿/12I001）、显微剪（18cm 刃长 11 侧弯 30° /12H002）、显微持针钳（15cm 头宽 0.4 带锁/13K001）、显微持针钳（15cm 弯头宽 0.4 带锁/13K002）、施夹钳（23cm 活动式/13I002）、施夹钳（22.5cm 活动式（迷你夹）/13I001）、吸引管（26cm 平头直 $\phi 2.5$ /06A010）、吸引管（26cm 平头直 $\phi 3$ /06A011）、吸引管（26cm 平头直 $\phi 3.5$ /06A012）、吸引管（26cm 平头直 $\phi 4$ /06A013）、剥离器（25cm 双头弯长圆形头宽 4/5/15G005）、骨膜剥离器（27cm 直角/弯（弹性）/56Z001）、显微剪（16cm 侧弯 40° 凸圆头指圈柄/N20290）、显微剪（18cm 弯 H6 指圈柄/N20310）、骨膜剥离器（20cm 弯平刃头宽 10/NAG030）、吸引管（22cm 筒式直 $\phi 4$ 斜口/NAA090）、吸引管（22cm 直 $\phi 2.5$ 带冲洗/NAA230）、脑外科线锯条（手柄/N30030）、脑外科线锯条（50cm 线锯条/N30050）、剥离器（17cm 直头宽 7.5(头皮)/N10030）、剥离器（17cm 直头宽 12(头皮)/N10040）、塑料头皮夹置放架（N10080）、显微剪（18cm 弯 H4 指圈柄/N20300）、吸引管（22cm 筒式直 $\phi 3$ 斜口/NAA080）、吸引管（22cm 筒式直 $\phi 3$ /NAA110）、吸引管（22cm 筒式直 $\phi 4$ /NAA120）、脑内剥离器（19cm 直形弯叶片头 1.2×2/15A001）、脑内剥离器（19cm 直形弯叶片头 1.2×4/15A002）、脑内剥离器（19cm 直形弯叶片头 1.7×3/15A003）、脑内剥离器（19cm 直形弯叶片头 2×2.5/15A004）、

脑内剥离器（19cm 直形弯叶片头 3×2.8/15A005）、脑内剥离器（19cm 直形弯圆头 1.3/15B001）、脑内剥离器（19cm 直形弯圆头 2.3/15B002）、脑内剥离器（19cm 直形弯圆头 3.3/15B003）、脑内剥离器（19cm 直形直水滴头 0.8/15C001）、脑内剥离器（19cm 直形角弯水滴头 0.8×4/15D001）、脑内剥离器（19cm 直形角弯水滴头 0.8×5.5/15D002）、脑内剥离器（19cm 直形直角弯水滴头 0.8×3/15D007）、脑内剥离器（19cm 直形直角弯水滴头 0.8×5/15D008）、脑内剥离器（19cm 直形直圆柱头 0.6/15E001）、脑内剥离器（19cm 直形角弯圆柱头 0.3×3.7/15F001）、脑内剥离器（19cm 直形直角弯圆柱头 0.3×2.2/15F004）、脑内剥离器（19cm 直形直角弯圆柱头 0.6×3/15F005）、脑刮匙（19cm 直形直匙形长圆头 1.6/16A004）、脑刮匙（19cm 直形角弯匙形长圆头 1.6/16B007）、消毒篮（显微剥离器）（235×235×60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手金钟手术器械江苏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明倍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9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，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自拟）

3、中标的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

(四)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(监狱企业适用)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本公司不是监狱企业

(五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明倍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9日



本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